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签发人：李喜华

办理结果：C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39 号建议的答复

牛希霞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许昌地区开通办理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于您咨询的问题，经与您本人当面沟通，现答复如下：

首先，我中心为进一步加大对职工购房支持力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及 9 月 14 两次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单笔最高贷款额度从 4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我市正常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可贷额度已达到管委会确定的最高额度。贷款额度提高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要优先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提取和支持购买普通自住房刚性需求。

其次，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企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存在断缴、缓缴、降低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情况，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总额同比有所下降，而提取和贷款业务量并未减少，资金使用情况依然紧张，结余资金已入不敷出。

综合考虑许昌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巨量的商业贷款等因素，在保证正常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业务需求前提下，我中心无法再承担“商转公贷款”带来的巨量资金需求，暂不具备开展“商转公贷款”的条件，待以后条件成熟，再适时开展“商转公贷款”业务。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374-2626786

联系人：张鹏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